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实施员工跟投计划，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宇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舟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杭州广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包括公司董事江利雄在内的多位自然人。其中，宇舟资产出资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不超过899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江利雄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金额12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授权内容，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江利雄回避表决后，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3月16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6-018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